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114年6月10日僑生就字第1140501507號函核定)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提供海外僑生多元選讀機會，以擴大培育優秀技職人才，本會特辦理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技術研習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因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課程並重，由本會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國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即在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或相當於華校高中之高二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1995年7月1日以後出生)之華裔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2歲，惟最高不得超過35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通曉華文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7. 緬甸地區申請人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確實審核。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四)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地點：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民國114年（2025年）6月15日至114年（2025年）9月30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達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審驗後，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1，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2. 申請表一式2份（如附件2），各貼最近6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保薦單位抽存1份，另1份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3. 切結書及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如附件3、4）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須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須詳實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建請填滿志願序（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須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115年（2026年）3月至116年（2027年）12月止（包括在校實習課程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115年（2026年）3月2日至3月6日報到，同年3月9日正式上課（實際日期依各校規定），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技術研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技術研習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三) 凡自技術研習班或海青班(非學位)退學或畢業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技術研習班。

六、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請見各校招生簡章。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6)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自核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未成年者免付)(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國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透過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

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駐外機構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分發結果公函寄發駐外機構協助申請人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1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應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六)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七)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身分轉換為外國人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除應符合旅居國外4年（旅居海外4年以上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之翌日起，4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30日，有逾30日者，當年不列入4年之計算）之要件，另應檢具未在大陸地區設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具核發外僑居留證資格。
- (八) 有關技術研習班畢業後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宜：
 1. 學生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並在合法居留期間取得國內大學正式學位學程錄取通知書及完成註冊證明，始能比照海青班(非學位)作法得逕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
 2. 至有關學生辦理簽證轉換須出具相關證件事：
 - (1) 學生辦理轉換簽證時將查驗學生就讀本技術研習班之畢業證書、在學成績單及申請就讀正式學位學程居留簽證相關應備文件。
 - (2) 財力證明：查海青班(非學位)學生轉換成僑生無須出示財力證明文件，技術研習班學生倘畢業後欲以僑生身分辦理轉換簽證，由僑務委員會報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該部掌握名單。
 3. 學生於有效居留證效期內，持技術研習班畢業證書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 3 個月效期」。

學校志願代碼及校科縮寫一覽表

序號	志願代碼及 校科縮寫	參加招生學校 (依校名筆劃順序排序)	招生班別	預定招生名額
1	4401 文化烘焙	中國文化大學	烘焙科	45
2	4402 文化設計	中國文化大學	室內設計科	50
3	4403 文化烹飪	中國文化大學	烹飪科	50
4	4404 屏科農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40
5	4405 銘傳大傳	銘傳大學	大眾傳播科	80
6	4406 銘傳數媒	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科	80
7	4407 靜宜美容	靜宜大學	美容美髮造型科	60

烘焙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科名	烘焙科 Department of Baking and Bakery Management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401)文化烘焙		
重點說明	培養海外青年中西烘焙業專業知識技能，課程從基礎擴展至食品製作，理論與實習結合，融入現代經營理念，培養全面烘焙技能，參觀知名機構實現校內外學習互補，理論與實踐並重，提供最優質的教育體驗。同時，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生順暢深造。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生活教育 二、專業科目 1. 烘焙學 2. 食物製備原理 3. 色彩學 4. 餐飲衛生安全 5. 餐飲管理 6. 營養學 7. 食品加工 8. 專題講座	三、實習科目 1. 麵包製作原理 2. 蛋糕製作原理 3. 蛋糕裝飾 4. 食物製備原理實習 5. 西式點心（基礎） 6. 中國傳統糕餅 7. 小西餅 8.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導-麵包 9.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導-蛋糕 10. 蛋糕裝飾設計 11. 西式點心（高級）	12. 中式點心 13. 專業實習 14. 硬式麵包 15. 高階廚藝實務 16.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導-飲料調製 17. 蛋糕裝飾藝術 18. 歐式點心 19. 巧克力製作 20. 特殊麵包 21. 宴會糕點設計 22. 藝術蛋糕 23. 西式簡餐設計 24. 畢業專題製作
畢業後適任工作	1、麵包製作供應及經營管理 2、西點蛋糕製作供應及經營管理	3、大飯店西點、中點專業管理及技術師 4、複合式餐飲製備供應管理人才	5、專業烘焙技術士 6、烘焙專業教學 7、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13,000元，4學期共計約52,000元整。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書籍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六、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約17,250元，第四學期約12,375元，以實際住宿樓管收費為主。（6~8人一間，房間大小約5-7坪，以6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包括寒暑假) 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4,956元，健康檢查費約5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烘焙丙級約1,965元、飲料調製丙級約2,290元。 十、其他： (1) 個人器具、實習衣、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 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 (3) 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 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其他	一、校址：111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電話：+886 2 28610511轉31509 三、承辦人：周于婷 助教 三、網址：https://crfals.pccu.edu.tw/ 四、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zxm2@ulive.pccu.edu.tw、LINE ID：TAMERCHOU 

室内設計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科名	室內設計科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402)文化設計		
重點說明	培養具空間設計之專業能力，以不同空間屬性結構為基礎訓練，從室內住宅到商業空間及大型展場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著重實作與參訪，課程內容多元，使其成為全方位專業設計人才。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生繼續深造。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4. 多媒體推廣設計與實習 5. 生活輔導 6. 體育 二、基礎科目 1. 基本設計/造形概論 2. 基礎素描 3. 生活空間美學應用 4. 圖學與表現法(一) 5. 圖學與表現法(二)	三、專業科目 1. 室內設計與實習(一) 2. 室內設計與實習(二) 3. 電腦應用與實習(一) 4. 電腦應用與實習(二) 5. 進階素描 6. 模型製作與實習(一) 7. 模型製作與實習(二) 8. 室內工程(一) 9. 室內工程(二)	四、實習科目 1. 室內設計與實習(三) 2. 室內設計與實習(四) 3. 電腦應用與實習(三) 4. 電腦應用與實習(四) 5. 室內軟裝配飾設計 6. 地方創生創業發展 7. 室內裝修材料應用 8. 工程管理實務應用
畢業後適任工作	1. 室內設計師 2. 室內裝潢師 3. 室內裝修師 4. 景觀設計師	5. 室內產業相關設計助理 6. 景觀產業相關設計助理 7. 模型製作及修復師 8. 廣告設計人員	9. 電腦動畫相關技術人員 10. 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13,000元，4學期共計約52,000元整。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書籍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六、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約17,250元，第四學期約12,375元，以實際住宿樓管收費為主。（6~8人一間，房間大小約5-7坪，以6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包括寒暑假) 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4,956元，健康檢查費約5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		

	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 十、其他： (1) 個人器具、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 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 (3) 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 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其他	一、校址：111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電話：+886 2 28610511轉41507 三、承辦人：林涵業 助教 四、網址：https://landscape.pcc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lhy9@ulive.pccu.edu.tw LINE ID：taiwanoya 

烹飪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科名	烹飪科 Culinary Arts and Restaurant Management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403) 文化烹飪		
重點說明	以培育專業烹飪與餐飲管理人才為宗旨，課程採循序漸進原則，強調技術實習與理論結合。內容涵蓋食物營養基本概念、各地特色菜餚製作、餐廳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並融入現代速食餐飲管理理念，展現餐飲現代化特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生活教育 二、專業科目 1. 食物製備原理 2. 餐飲衛生安全 3. 基本刀工 4. 地方小吃 5. 餐盤裝飾 6. 色彩學 7. 飲食文化 8. 行銷管理 9. 中式米麵食	10. 營養學 11. 餐飲管理 12. 餐飲服務 13. 烘焙學 14. 食品加工 三、實習科目 1. 食物製備原理實習 2. 咖啡調製 3. 北方點心 4. 蔬食料理 5. 台菜 6. 西餐 7. 專業證照輔導 8. 燒烤滷	9. 蔬果雕 10. 飲料調製 11. 港式點心 12. 粵菜 13. 專業實習 14. 川菜 15. 宴席菜 16. 義式料理 17. 日式料理 18. 烘焙學應用 19. 專題講座 20. 畢業專題製作
畢業後適任工作	1、中式烹調技術師 2、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師 3、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師 4、西餐烹調技術師	5、餐飲服務技術師 6、烹調教學教師 7、吧檯調酒師 8、餐飲內、外場從業人員 9、團體膳食經營管理師	10、餐飲業規劃設計顧問 11、餐飲行銷經營管理專業人員 12、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13,000元，4學期共計約52,000元整。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書籍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六、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約17,250元，第四學期約12,375元，以實際住宿樓管收費為主。（6~8人一間，房間大小約5-7坪，以6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包括寒暑假) 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4,956元，健康檢查費約5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推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中餐丙級約2,110元、西餐烹調丙級約2,735元、飲料調製丙級約2,290元。 十、其他： (1) 個人器具、實習衣、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 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 (3) 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 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其他	一、校址：111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電話：+886 2 28610511轉31509 三、承辦人：周于婷 助教 三、網址：https://crfals.pccu.edu.tw/ 四、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zxm2@ulive.pccu.edu.tw、LINE ID：TAMERCHOU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科名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Department of Plant Production and Sophisticated Agriculture		
志願代碼校科縮寫	(4404)屏科農業		
重點說明	本海外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設立之目的為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熱帶精緻農業生產之各項農業生產技術、品質管理與研發等技術並培養相關人才，學成後可輔導繼續就學或回至僑居地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開拓兩地農業發展橋樑並與世界接軌。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體育 二、專業科目 1. 專題實務 2. 農業氣象學 3. 環境生態與實習 4. 有機農業概論 5. 食用作物及實習 6. 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7. 香草科學及實習 8. 經濟果樹及實習 9. 作物栽培原理及實習 10. 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 11.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12.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13. 特藥用作物及實習 14. 造園學及實習 15. 休閒農業及民宿經營管理實務	16. 農業經營實務 17. 設施栽培及實習 18.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及實習 19. 農業機械及實習 20. 食藥用菌菇栽培及實習 21. 經濟蔬菜生產及實習 22. 有機質肥料生產及實習 23. 草坪利用及實習 24. 作物改良及實習 25. 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26. 行銷學實務 27. 花卉學及實習 28. 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 三、實習科目 1. 專題實務 2. 環境生態與實習 3. 食用作物及實習 4. 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5. 香草科學及實習 6. 經濟果樹及實習 7. 作物栽培原理及實習 8. 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 9.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10. 特藥用作物之利用及實習 11. 造園學及實習 12. 設施栽培及實習 13.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及實習 14. 農業機械及實習 15. 食藥用菌菇栽培及實習 16. 經濟蔬菜生產及實習 17. 有機質肥料生產及實習 18. 草坪利用及實習 19. 作物改良及實習 20. 花卉學及實習 21. 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
畢業後適任工作	一、智慧農場技術員 二、機電整合技術員 三、自動控制技術員	四、農機維修技術員 五、機械製圖技術員 六、品質檢驗技術員	七、農業設備業務員 八、教師 九、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5,000元，4學期共計60,000元整。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書籍費及講義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六、住宿費：每學期7,129元(含宿網費，寢具及冷氣費另計)、保證金500元(離宿時退還)，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七、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為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元(有清寒證明)或4956元(無清寒證明)。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先得經駐		

	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八、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由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九、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十、其他： 1.體育館各項休閒設施(健身房、游泳池等)使用者另行付費，壘球場、田徑場、排球場、網球場、室內外籃球場、攀岩場、羽球場及桌球場免費使用。 2.提供校園免費無線上網。 3.提供校園內免費接駁公車、校園至市區公車每趟約50元。 4.校外參訪車資及保險費用另計。
其他	一、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二、電話：+886-8-7703202 轉6300 三、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古明瑾 專任助理 四、網址：www.npust.edu.tw 五、電子信箱：ku0956@mail.npust.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大眾傳播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科名	大眾傳播科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405)銘傳大傳		
重點說明	本科隸屬於本校傳播學院，旨於提供對大眾傳播領域極感興趣或想從事相關工作華裔青年良好之學習環境。課程規劃秉持提升學員實務操作能力之理念，以循序漸進方式規劃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公關、行銷、網路媒體、媒體管理及傳播研究等基礎學理與實務應用課程，使學員擁有再升學的基礎或就業的能力。本科系課程設計，完整銜接大學課程，提供升學輔導與諮詢。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3.大一英文(一)~(二) 4.大二英文(一)~(二) 5.人工智慧概論(含實習課) 6.程式設計(含實習課) 7.體育(壹)~(肆) 8.班會 二、傳播基礎專業課程： (含實際操作) 1.傳播原理 2.新聞採訪寫作(實作課程) 3.廣播節目製作(實作課程) 4.視覺傳播	5.廣告學 6.公共關係 7.攝影實務(含實習課) 8.內容產製(實作課程) 9.全媒體敘事 10.戲劇概論 11.電視節目製作(實作課程) 12.行銷學 13.表演學 14.粉絲團經營 15.多媒體基本應用(含實習課) 三、傳播進階專業課程： 1.傳播專題製作(一)	2.傳播專題製作(二) 3.多媒體進階應用(含實習課) 4.廣告創意 5.電視進階製作(實作課程) 6.電腦繪圖(含實習課) 7.新媒體頻道策展 8.消費者洞悉 9.電視剪接(實作課程) 10.數位特效製作(含實習課) 11.整合行銷傳播 12.影視促銷宣傳與發行
畢業後適任工作	一、媒體企劃與購買人員 二、廣告業務人員 三、廣告企劃人員 四、市場調查人員 五、行銷企劃人員 六、公關人員	七、廣播節目主持人 八、廣播節目導播 九、電視攝影記者 十、電視節目企劃人員 十一、新聞記者(報紙、廣播、電視、網路、雜誌)	十二、新聞編輯(報紙、廣播、電視、網路、雜誌) 十三、傳播媒體管理人員 十四、報紙、雜誌攝影記者 十五、網頁企劃人員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0,500元，4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42,000元。 四、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五、住宿費：3-5 人套房，每學期 19,600-21,600 元(以 1 學期計，含網路)，水電、瓦斯費另計。寒、暑假期間宿舍費另計，(寒假期間約 4,300 元，暑假期間約 8,600 元)。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離宿時退還。宿舍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73-175-1 號。 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生保險費約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者，具認可之中英文清寒證明者每月健保費約413元，全額負擔者約每月826元。意外醫療保險約每月175元、健康檢查費約550~1,200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約每月500元(依實際金額收取)。		

	七、各項考照費：ACA國際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考照費每種約2,500元，依個人需求報考。 八、其他： 1.班費、自強活動、畢業製作，依實際花費為準。 2.購買個人繪圖器具、教科書、寢具、伙食費等，則依購買金額為準。
其他	一、校址：(臺北校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二、電話：886-2-28824564轉2405/ 2402 三、承辦人：簡好軒小姐 四、網址：http://www.mc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oyvts@mail.mcu.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Facebook官方粉絲頁：銘傳海青一家親 https://www.facebook.com/oyvtsofmcu 

數位媒體設計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科名	數位媒體設計科 Dep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406)銘傳數媒		
重點說明	為因應電腦科技發展之進步及數位設計時的趨勢，特成立數位媒體設計科，本科特以電腦網路設計、電腦動畫、電腦多媒體與數位影像設計等課程為主，以人文藝術為本，配合電腦科技及視聽音樂之結合，達到培育新一代專業設計人才。 本科系課程設計，完整銜接大學課程，提供升學輔導與諮詢。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應用華文(一)(二) 2.應用英文(一)(二)(三)(四) 3.體育(壹)(貳)(參)(肆) 4.人工智慧概論 5.程式設計 6.班會 二、專業課程： 1.設計素描(一)(二) 2.基本設計(一)(二) 3.電腦繪圖(一)(二)(三)(四) 4.數位音樂(一)(二) 5.設計概論	6.透視表現法 7.基礎動畫(一)(二) 8.設計色彩學 9.電腦字學與編排 10.3D電腦動畫(一)(二) 11.角色造型設計(一)(二) 12.網頁設計 13.網頁前端設計 14.數位影片製作(一)(二) 15.多媒體音效製作(一)(二)	16.基礎多媒體設計(一)(二) 三、實習課程： 1.畢業專題製作(一)(二) 2.Illustrator-電腦繪圖(一) 3.Photoshop-電腦繪圖(二) 4.In Design-電腦繪圖(三) 5.Maya-3D電腦動畫(一)(二) 6.Adobe Premiere-數位影片製作(一) 7.Adobe After effects-數位影片製作(二) 8.Visual Studio Code-網頁設計
畢業後適任工作	一、2D、3D動畫影片 二、MTV動畫製作 三、DV影片製作 四、網路電影 五、角色造型設計	六、電腦遊戲設計 七、網路遊戲設計 八、網頁設計 九、多媒體電子書製作 十、多媒體視覺設計	十一、多媒體設計與企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0,500元，4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42,000元。 四、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五、住宿費(桃園校區)：2人房，每學期15,000元(含寒暑假，含網路、水費)，4學期共計約60,000元，電費及冷氣費另計。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2,000元，離宿時退還。宿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19號。 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生保險費約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者，具認可之中英文清寒證明者每月健保費約413元，全額負擔者約每月826元。意外醫療保險約每月175元、健康檢查費約550~1,200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約每月500元(依實際金額收取)。 七、各項考照費：ACA國際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等)考照費每種約2,500元，依個人需求報考。 八、其他： 1.班費、自強活動、畢業製作，依實際花費為準。		

	2.購買個人繪圖器具、教科書、寢具、伙食費等，則依購買金額為準。
其他	一、校址：333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桃園校區） 二、電話：+886-2-28824564轉2405或2402 三、承辦人：簡好軒小姐 四、網址：http://dmd.mc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oyvts@mail.mcu.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Facebook官方粉絲頁：銘傳海青一家親 https://www.facebook.com/oyvtsofmcu 

美容美髮造型科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校名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科名	美容美髮造型科 Department of Cosmetology, Hairdressing and Styling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407)靜宜美容		
重點說明	本科旨在培育與輔導華裔子弟具備從事整體造型設計，涵蓋婚紗造型、時尚彩粧、指甲彩繪、藝術髮型設計、飾品創意設計、化粧品基礎調製應用與商品行銷概念等工作之專業技能。本科課程安排由臺灣首創化粧品科技教育之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負責承辦，特聘教學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群，及具國際美容美髮實務經驗之專家，共同擔任課程教學與指導，提供參訓學員美容美髮造型設計完整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輔導華裔青年以僑生身分在臺申請大學持續進修。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英文(一)(二) 2.資訊應用概論 3.程式設計概論 4.程式設計概論實習 5.藝術經典與美學素養 6.網路自媒體經營實務 7.體育(一)(二) 二、專業科目 1.色彩學 2.影像美學與創意表達應用 3.化粧品概論 4.行銷概論 5.專題講座 6.醫學美容化粧品 7.美髮學(一)(二)	8.基礎彩粧 9.彩粧藝術學 10.時尚彩粧 11.新娘秘書實務 12.美髮造型設計學 13.流行髮藝設計 14.化粧品配方解析 15.整體造型設計學(一)(二) 16.美膚美顏學 17.芳香精油與 SPA 18.指甲彩繪 19.飾品設計 20.美容師證照實務(一)(二) 21.生活時尚美學 22.舞蹈與肢體探索 23.生理與美容	三、實習課程 1.美髮學實習(一)(二) 2.基礎彩粧實習 3.彩粧藝術學實習 4.時尚彩粧實習 5.新娘秘書實務實習 6.美髮造型設計學實習 7.流行髮藝設計實習 8.化粧品配方解析實驗 9.整體造型設計學實習(一)(二) 10.美膚美顏學實習 11.芳香精油與 SPA 實習 12.結業成果展 13.結業成果展實習 ※輔導學員取得專業證照
畢業後適任工作	一、整體造型設計師 二、新娘婚紗設計造型師 三、美容塑身顧問專業人才 四、美髮設計顧問專業人才	五、美容與化粧品經營規劃分析專業人才 六、美容與化粧品教育訓練或產品專業講師 七、代理行銷化粧品	八、商品設計企畫專業人才 九、專業領域創業或開設個人工作室 十、化粧品研究開發專業人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由僑委會依照預算額度補助)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整。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3,000元，4學期共計52,000元整(主要使用於課程的耗材)。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整。 五、書籍費：每學期3,500元，4學期共計14,000元整。 六、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七、住宿費：4人房，每學期10,000~15,000元(依實際住宿房型收費)。 宿舍提供網路及水電，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住宿時需繳交宿舍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 寒、暑假住宿費另計，費用一天約80元，需以週為單位申請(以實際公告為主)。 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健康檢查費全期2,000~2,50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		

	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4,956元，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等機關開立之中(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者，健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九、各項考照費：(自費，由學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檢定) 1.美容技術士-丙級 2.英國 ITEC 第二級國際專業化妝造型證書 3.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澳洲 TAFE) 4.美甲師或彩繪師證照 十、體育館基本使用費：每學期200元，4學期共計800元。 (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者，需另行付費)。 十一、膳費每月約5,000~7,000元(參考金額)，三餐由學生自理，膳費不需繳交學校，日常零用及來回旅費均須自備。
其他	一、校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二、電話：+886-4-26328001轉19105。專線：+886-4-26329840 三、承辦人：江靖瑜 小姐 四、網址：https://dpcd.p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jyjiang@pu.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1.Facebook：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2.靜宜大學海青班官方 LINE@ 帳號：@397kanrj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附件1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推薦單位審查（請勾選填寫）	駐外機構審核	注意事項
1	檢核表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2	申請表1份 （一式二份，保 薦單位自行留存 1份）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1.申請人須依本班招生 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 志願。 2.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 非本班招生學校及科 別，不予分發。
3	切結書1份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4	基本資料卡1份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5	身分證明	擇一繳交 ☐ 已繳交公民證 ☐ 已繳交護照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1.保薦單位請先驗正 本，再於影印本核章 繳交。 2.公民證須以 A4紙將正 反面列印至同1頁， 切勿剪裁，以免遺 失。
6	高二肄業以上學 歷證明	擇一繳交 ☐ 已繳交畢業證書 ☐ 已繳交在學證明 ☐ 已繳交離校證明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1.保薦單位請先驗正 本，再於影印本核章 繳交。 2.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 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 章。
7	有取得成績單之 最高學歷2個學 期成績單或國家 級考試成績之證 明	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 已繳交_____成績單	☐ 查符 ☐ 未繳	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8	其他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 填寫
		總頁數： 計 頁	☐ 查符 (總計 頁)	
推薦單位核章欄			駐外機構核章欄	

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申請表

姓名 (英文姓名請與所持護照相同，並以大寫字母填寫)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在校年月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僑居地 通訊處					
有無僑居地國籍			電話		☐ LINE ID ☐ WhatsApp ☐ 其他			E-mail		
在臺親友 聯繫資料	姓名：				家長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父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母					西元 年 月 日
希望就讀 學校 科別 (請以阿拉伯數字 填寫志願，1到7)	第__志願：4401，文化烘焙 第__志願：4402，文化設計 第__志願：4403，文化烹飪 第__志願：4404，屏科農業			第__志願：4405，銘傳大傳 第__志願：4406，銘傳數媒 第__志願：4407，靜宜美容		此處貼妥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經詳閱「115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 證件	畢(肄)業證書或國家級考試文憑_____件 居留證明_____件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2個學期成績單_____件									
駐外機構或所委託單位對申請人 審查意見 (請詳實填寫)	一、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2年簽證或能辦妥有效簽證12個月，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二、中文聽講能力： 三、是否為華裔： ☐ 是 ☐ 否 四、其他：					推薦單位 簽章	推薦者： 電話： 傳真： 地址：			
注 意 事 項	一、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寫，不得使用簡化字，粗線框內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二、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科別。 三、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各語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並請推薦單位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申請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115年(202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保薦單位全名)

保薦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115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透過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 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來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 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18歲者則免)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	中文		性別	男(M)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女(F)												
				其他(other)												
名	英文		出生 地				代 碼		縣 市							
僑居地					國 名 碼		僑居地址									
最高學歷		校名：						科別：								
在臺住址							本 人 聯絡電話				本 人 電子郵件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稱 謂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在臺 親友																

申請類別		推薦單位	
------	--	------	--